

全国扫黑办主任:扫黑除恶进入“下半场”,要注意 6 个苗头性问题!

编者按: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经接近尾声,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优异的“期中考试”答卷。如何打好专项斗争“下半场”?5月13日至14日,中央政法委书记、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带着这一重要问题,在全国部分地区进行专题调研。

调研中,陈一新指出,要充分认识专项斗争5大特色亮点,注意6个苗头性问题,着力在“稳、准、狠、实、合”5个字上下功夫,确保专项斗争健康深入发展。

一、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的显著成效,要充分肯定、坚定信心

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经接近尾声。回顾1年5个月历程,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专项斗争强势推进,成效显著,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优异的“期中考试”答卷,呈现出5大鲜明特色亮点: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强领导下高位推进的。开展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行的一次“大扫除”,是为发展中国“两大奇迹”打响的一场重大战役。党中央高度重视,每到关键节点都作出重要指示,为专项斗争指明了方向。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各界广泛认同下顺利推进的。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犯罪、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拥护、大力支持,积极检举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全国目前已收到群众举报线索30余万条。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在稳扎稳打、步步为营中稳步推进的。一年多来,各地各部门以对党和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计划有步骤推动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先后召开1次推进会、5次领导小组会、5次扫黑办主任会,围绕党中央提出的三年为期目标,制定阶段性“施工图”,确保每个阶段都有主攻方向、重点任务,掀起一波又一波强劲攻势。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在严格依法行政、全面依法办案的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的。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明确要求,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切实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实、证据实、程序合法和法律适用,确保把每一件案件都办成铁案。全国扫黑办推动“两高”“两院”根据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的新形势和司法办案的实践需要,出台司法解释和指导意见,为惩治黑恶势力犯罪提供更为明确、具体的依据。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在战果不断扩大、经验不断积累中深入推进的。各地各部门精心组织、奋力攻坚,打掉一大批为害一方的黑恶势力团伙,挖出一大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整顿一大批长期盘踞农村党组织、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营商环境明显优化,党风政风社会

风气明显好转,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增强。各地各部门探索积累了一大批实用有效的经验,比如对黑恶案件办理组建专门团队、对重大涉黑涉恶案件依法提级办理、异地用警、对黑恶势力“保护伞”实行“一案三查”,对涉黑涉恶组织实行“打财断血”等,为全面推进专项斗争提供了有益借鉴。

二、对专项斗争中出现的苗头性问题,要见微知著、防范未然

专项斗争行程过半,可能会出现一些苗头性问题。从社会反映和调研情况看,当前要重视防止“六种苗头性问题”:

——“一窝窝”实体、死路终走的问题。由于专项斗争声势强大,个别地方和部门把专项斗争当成“筐”,搞“搭车执法”,以偏概全,偏离了专项斗争的原旨本意,造成认知误区,引发负面炒作。

——尺度不一、时轻时重的问题。个别地方和部门办案人员对法律政策的理解和把握能力欠缺,证据认定标准不一、法律适用不准,出现“拔高”或“降格”定案问题,甚至不依规定移送涉“保护伞”违法犯罪线索。

——小胜即止、应付了事的问题。个别地方和部门存在“差不多”、“过得去”思想,满足于现有工作成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所松懈;有的不敢担当作为,不愿真打深挖、“打财断血”、“打伞破网”与查办涉黑涉恶案件数量不匹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群众反映举报存在反差。

——重打轻治、不顾长远的问题。个别地方和部门没有很好地落实“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要求,虽然打掉了“村霸”“恶霸”“伞霸”等,但动态管控、行业管理、基层建设等措施没有跟上;有的虽重视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但对“打伞破网”“打财断血”有所忽视,没有从根本上铲除滋生黑恶势力的土壤。

——统计失真、弄虚作假的问题。个别地方和部门为了追求虚假政绩,在“数字好看”上作文章,虚报浮夸战果;有的名义上对重点案件采取提级办理、异地用警等措施,但实际上“只挂名不出征”、“直查直办”有名无实。

——作风漂浮、工作不实的问题。个别地方和部门开会多、发文多,工作落实少,推进慢;有的宣传发动过多追求形式,但群众没有真正发动起来;有的作风不严谨、工作不细致,宣传语制作、悬挂承包给广告公司,自己当“甩手掌柜”,出现内容不规范、悬挂地点不适宜以及文字差错问题,引发误解误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对下阶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步步为营、善作善成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交给我们的重大政治任务,只准前进,不许停步。要深入贯彻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三年为期目标,步步为营、久久为功,精准发力,善作善成,推动专项斗争取得新突破、新成效。当前,要着力在“稳、准、狠、实、合”上下功夫:

——突出“稳”字,确保专项斗争蹄疾步稳。稳中求进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和国家工作总基调,也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的重要原则。一是大局观要把握。我们要自觉把专项斗争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积极稳妥加以推进,确保

专项斗争行稳致远。二是阶段推进要稳。要围绕“一年打市逼制、两年深挖根治、三年长效长治”的工作要求,针对当前“稳到中流激更急”的阶段性特征,进一步完善政策、讲究策略、创新举措,确保阶段性“施工进度和质量”,一步一个脚印地向前迈进。三是地区统筹要稳。要针对不同地区实际,加强分类督促指导,既防止“一刀切”、“齐步走”,又防止迁就、照顾,既激励先进、又鞭策后进,确保专项斗争区域协调均衡发展。四是工作展开要稳。每个涉黑涉恶案件的办理,每个“关系网”、“保护伞”的查处,每个重点地区、领域的整治,都要研究制定周密稳妥的方案预案,稳步实施、有序推进,确保每项工作稳扎稳打。

——突出“准”字,确保专项斗争方向正确。准确把握政策策略,始终保持正确方向,是保证专项斗争实现预期目标的关键所在。一是领会党中央精神要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专项斗争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工作重点、方法步骤,都提出了十分明确的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精髓要义,精准指导工作实践。二是运用法律政策要准。对于相关法律法规,既要够用够用,确保打有有力、惩治有效,又要用对用准,确保定性有据、宽严有度。定罪量刑时,要按罪责刑相适应,避免畸轻畸重、人为“拔高”或“降格”。处置涉黑涉恶财产时,既要坚决打掉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又要依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三是督导检查问题要准。要围绕党政一把手政治责任和部门工作责任是否真正落实、为害一方的黑恶势力是否真正铲除、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是否真正解决、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是否真正打掉、基层组织建设是否真正加强、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是否真正整治等原则,精准督导、问责问效,让督导“利剑”的锋芒更加锐利。四是宣传教育引导要准。要综合运用新闻媒体、创新宣传方式,大力宣传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重大部署、重大成果,营造强大舆论氛围。要加强对宣传内容和形式审核把关,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突出“狠”字,确保专项斗争强力推进。一是依法打击要狠。要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的严打高压态势,按照“黑恶积案清零、问题线索清零、涉黑犯罪零发生”要求,敏锐把握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新动向,紧盯重大和隐蔽复杂的黑恶势力不放,穷追猛打,深挖细查,再集中攻坚一批复杂疑难的大要案件,努力做到不漏一案、不漏一罪、不漏一人。二是“打伞破网”要狠。要穷深挖彻查“保护伞”作为下一阶段主攻方向,借案完善提级管辖、异地用警、会商协办、联点包案、内部清理、责任倒查等经验,加强分类指导,坚决彻底深挖各类“保护伞”。三是“打财断血”要狠。要坚决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决不让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突出“实”字,确保专项斗争取得实效。一是作风要实。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

层、深入一线,实打实了解情况,硬碰硬解决问题,面对面对指导工作。全国扫黑办将继续坚持采取“蹲一省带一片”的做法,开展深入调研,推动面上工作。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基层减负年”的要求,压减数据报表报送的数量频次,严控文件简报,开短会、开管用的会,引导基层把精力集中投入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上来。二是措施要实。要围绕攻克涉黑涉恶大要案件,创新完善办案机制,调优配置政法机关专业办案力量,建立办理涉黑涉恶案件专业化团队,着力突破重大复杂疑难案件。要围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完善集中清查机制和分级分类查办机制,用好全国扫黑办智能化举报平台,有效回应群众关切,持续推进专项斗争。要围绕根治滋生黑恶势力深层次问题,严格规范村居“两委”选举,坚决把好人关口,巩固健全基层政权组织,压实行业主体责任,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土壤。三是责任要实。要压实政治责任,推动地方和部门始终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摆在重要议程,研究解决本地区、本部门专项斗争中的重大问题。要分解工作任务,根据专项斗争第三阶段的时间安排,明确责任分工、措施步骤、时间节点,确保专项斗争各项任务有序有效推进。要层层传导责任,坚持“抓省促市”、“抓市促县”,拓展实施专项斗争战果通报制度,把通报省级进展的全面情况延伸到通报地市级进展的若干重大情况,倒逼后进地区迎头赶上,促进省内各市县均衡发展。四是结果要实。要加强对专项斗争工作成果的考核评估检查,追求无水分实效,中央督导组已经检查结束将作为督导的重要内容。全国扫黑办将建立特派督导组制度,对专项斗争战果每季度排前3名的地区进行逐一核查,对不严肃不、弄虚作假的责令纠正并严肃处理。

——突出“合”字,确保专项斗争形成合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面广,既是一场攻坚战,又是整体战。我们要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优势,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良好格局。一是上下要形成合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专项斗争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专项斗争工作机制。上级单位要加强对下级单位的工作指导,帮助下级单位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下级单位要如实报送信息,积极请示汇报,使上级单位准确了解情况,及时掌握动态,确保上下联动、同频共振。二是部门要形成合力。政法各单位之间要遵循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统一执法思想,完善办案机制,做到分工明确、配合有力、制约有效。三是要形成合力。政法单位与行业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健全线索发现移交、监管溯源通报等机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分内事”,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三是社会各方要形成合力。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把评判的“表观器”交到群众手中,确保专项斗争始终符合民意、护民利、得民心。要完善群众举报奖励制度,大力弘扬见义勇为新风尚,进一步激发群众参与专项斗争的热情。

政法动态

冯小宏赴李埝乡开展扫黑除恶督导工作

近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冯小宏赴李埝乡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李埝乡主要负责同志和政法委相关负责同志陪同督导。

冯小宏一行通过专题测试、听取汇报、查阅台账、下沉督导等方式深入了解李埝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并对有关领导干部进行个别谈话。在听取李埝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汇报后,冯小宏指出,这次督导主要是进一步总结斗争经验,查找问题不足,研究对策措施,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深入发展,李埝乡党委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必要性和极端意义,进一步压紧压实党政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务必做到全面落实。

就做好下一步工作,冯小宏要求,要加强宣传发动,提高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充分利用好乡道沿路墙体、各村宣传栏等宣传载体,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基础知识宣传,尤其是偏远村庄更应该做好普及工作,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确保在全乡各村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氛围。要加大线索摸排和查处的力度,广度和深度,根据面上线索深挖细查,持续强化破案打击,穷追猛打,重拳出击,通过全乡共同努力,加快“撕开口子”、撕开盖子、挖出根子”,做到打深打透、除恶务尽。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定期开展组织学习会,基层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主动担当作为,带头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等基础知识,进而带动群众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夯实基层组织基础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基础;同时要按照标准,客观、准确、规范地做好基层基础台账工作。要强化“一把手”职责,乡镇主要负责人要按职责市县相关要求,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改进提升,确保做到不留死角隐患。要深入基层一线,做好各村督导工作,同时结合信访稳定工作,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基层工作中相得益彰,不断提升基层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马学雷

项勇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近日,副县长、公安局长项勇赴县司法局对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督导。县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县司法局局长黄立强主持。

座谈会上,项勇认真听取了县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汇报,并对县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给予了充分肯定。项勇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全系统工作人员要树牢思想总开关,系统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和,在前期开展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担当作为,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拓展排查范围,确保重点人群监管安全,对社区矫正人员和重点安置帮教对象严格落实监督管理措施,确保走访100%到位,见面100%到位,无脱管漏管100%到位,全力杜绝涉黑涉恶社区矫正人员脱管失控。要下沉调研深度,巩固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职能,熟悉民情的资源,优势,对黑恶势力易于滋生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密切关注。要聚焦执法监督,强化律师执业政治意识,建立健全律师办理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的请报告制度,明确律师事务所主任是案件办理的第一责任人,督促要求各律师事务所完善案件结案审查、集体讨论、请示报告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

胡泽 朱琳

县司法局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推进会

5月20日,县司法局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推进会,总结前一阶段工作情况,认真查找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深入学习贯彻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精神,对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会议由县司法局局长黄立强主持,县局领导班子成员、局机关全体人员及各司法所所长参加会议。

黄立强要求,2019年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在“四个持续”上有新作为。一是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在履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治责任上有新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认真践行“两个维护”;二是持续把宣传发动贯彻始终,在持续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大舆论声势上有新作为。大力宣传中央及省、市和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心和决心,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扶正祛邪,弘扬正气;三是持续坚持综合治理,在提高涉黑涉恶问题发现识别能力、线索摸排核查和筑牢基层黑防黑防范围上有新作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大排查、大调处”活动,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各项制度,对涉黑社会性质的特殊人群从严管控,确保“走访、见面、无脱管”三个100%到位;四是持续坚持严打高压态势,在进一步规范依法依提供法律服务保障上有新作为。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要增强政治、大局和纪律意识,从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依法依履行代理、辩护等职能,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尚孝军



主办: 中共东海县委政法委

扫黑除恶,我们在行动!



最近,为进一步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筑牢校园安全“防护墙”,近日,法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知识的法治讲座,宣讲法官围绕当前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青少年如何辨别身边黑恶势力,面对黑恶势力和被校园欺凌如何运用法律武器进行自我保护,遇到黑恶势力积极举报等内容进行宣讲。



双店镇,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双店镇创新“三进两结合”模式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摸排工作,进一步提高了辖区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识,广泛参与,形成了“黑恶过街,人人喊打”的工作推动力和震慑力,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全面深入开展专项斗争打下了基础。



县住建局,县住建局多次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大力营造氛围,开展系统排查。通过悬挂条幅、张贴海报、电子大屏、印发手册等方式在全县重要路段、公园、广场、景区、工地等进行宣传;与此同时,对全县建设领域开展重点排查,强化调查摸底,突出重点精准打击,促进全县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县城投集团:为深入贯彻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广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县城投集团通过组织党员志愿者走进共建社区、公司员工参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测试、利用内部宣传栏、地图墙等载体张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标语等举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集团员工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在集团内部营造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良好氛围。